

2024 年度常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县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6.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1.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社会组织管理处、社会救助处、基

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处）、规划财务处（审计处）、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殡仪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政局，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殡仪馆。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始终保持民政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

2. 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民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坚强有力的党建引领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

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一把手”及其他班子成员的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源头治理，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民政实际，组织开展纠“四风”树新风专项行动。加强新时代民政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涵养廉洁奉公的思想根基和道德操守，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

二、推进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

1. 持续推进“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将深化“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发展纳入全市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高质量考核指标，适时召开全市社会救助创新实践规范化推进会。聚焦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制定“常有众扶”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机制作用，常态化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持续推进“社会救助 e 路行”普法宣传品牌打造，优化宣传方式，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申请方式和渠道、救助服务等内容宣传到位。

2. 持续完善动态监测预警体系。运用好困难群体家庭电子

档案，常态化实施重点特殊困难群体智能监测，进一步提升保障精准性和服务针对性。持续优化“线上+线下”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大额医疗支出、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家庭主要劳动力去世、重残、失业、法援等预警场景，提升线上发现能力，及时主动发现申请能力不足的困难对象，早介入、早救助。

3. 深化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推动非本地户籍遇困对象“一户一档一策”家庭电子档案全覆盖，实施“临时救助+慈善”联动救助项目。在三城区试点实施慈善助医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费用进行兜底救助，进一步拓展慈善帮扶覆盖面。持续开展“冬暖夏凉”慈善救助，为全市低收入人口赠送一次性用电。

4.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举办全市社会救助业务技能竞赛，以赛代训增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政策执行力。积极推行救助办理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提高社会救助时效性和便捷性。推进“十百千”救助服务骨干培养计划，针对基层行政审批人员、救助部门业务人员、网格员骨干、村（社区）干部、参与救助的社会组织等对象开展专题培训，全面夯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继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鼓励基层围绕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综合救助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创制。完善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职责，推进老龄友好社会建设，加强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编

印《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4 年）》。制定《“常有颐养”三年行动方案》，完成《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起草工作，出台《常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3-2035）》，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完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综合服务体系，为 15 万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制定监管举措加强对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准入把关和绩效跟踪，建立健全养老顾问制度。新建和提升改造 20 家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40 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实施“常有颐养幸福食光”专项行动，新增社区老年助餐点（社区食堂）83 个，建立、完善老年助餐平台，推动市、区两级助餐补贴同城共享，鼓励餐饮企业推广智能点餐服务。

3. 强化家庭养老支撑。为 1 万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分层分类补贴特殊困难、高龄、残疾、失独等老年人家庭。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全覆盖，守护老年人居家安全。推进尊老金发放“免申即享”，高龄老人“一次不跑”即可领取。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 4 万人次。推进“安康关爱行动”，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地区全覆盖、承保率 90% 以上。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市 90% 的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二级以上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达到 88%。推进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养老护理员能力培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技

能等级持证率。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和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督管理。

四、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1. 加强特殊儿童福利关爱服务。稳步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水平，并推动实现同城同标。完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将六大类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动态监测范围。持续实施困境儿童大病保险制度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试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进社区工作。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排摸，形成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基本关爱服务清单。指导各辖市（区）顺利承接收养业务，规范收养登记程序，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2.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档案建设，研究制定儿童电子档案标准，探索建立成年孤儿安置机制。市儿童福利院发挥“特教办学点”和“定点康复机构”示范辐射作用，深化“开门办院”成效，面向机构外困难家庭特殊儿童提供拓展性服务。争创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儿童福利机构，推动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严格落实收养相关政策新要求，鼓励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

3. 夯实儿童福利领域基层基础。增建 8 家儿童“关爱之家”、120 间“梦想小屋”。发挥儿童成长研习中心作用，完善“1+N”服务模式，为儿童实践活动提供多样化载体。积极申报“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示范区。市、辖市（区）两级分别

组织开展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年参训率达到 100%。

五、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1.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走在前的行动方案要求，举办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选树一批基层治理与服务创新典型案例，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推进小微权力清单落地落实，大力推广各类民主议事机制，推动村（居）协商平台全覆盖。因地制宜做好“五社联动”机制创新和智慧社区综合应用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平安法治和谐示范点创建工作。

2. 补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支持基层围绕居民需求开展公共空间微改造，推动各镇（街道）打造不少于一个社区服务综合体。

3. 加强社工队伍建设。统筹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和薪酬待遇调整工作。按要求落实好“一套表”“两本账”和“三清单”，持续推动基层减负增效。开展全科社工业务技能大赛和社区服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最美社工和优秀社区评选活动。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做好社工队伍能力建设和业务培训，持续实施助理社会工作督导师培养规划。以项目为抓手，培育一批社工服务典型。

六、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1.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深化社会组织党建“1+7+X+N”模式，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质量，引导社会

组织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资源开展活动。发挥现有省级、市级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的引领作用，为党员群众提供共享空间和红色家园。

2. 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推进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和后续管理有效衔接，规范社会组织换届流程。继续开展双随机检查，市级层面抽查社会组织不少于 50 家。完善评估手段和监管机制，与业务主管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年 4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新增不少于 50 家，等级评估覆盖率达 45%。

3. 推进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市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实施公益创投项目不少于 200 个。鼓励政府购买服务，重点聚焦培育枢纽型、专业型社会组织。持续推进“红社营”计划，有效发挥各级各类培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名录、重点商协会名录、社会组织专家库，开展各类评先评优活动，提升社会组织“自我造血”功能。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公益事业。

4. 促进慈善福彩事业规范化发展。组织全市慈善组织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慈善法》，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加强慈善组织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市级慈善奖评选活动，创新建立“慈善微空间”，宣传“大爱龙城”新风尚。推进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开展“即开票管理服务提升年”行动。加快渠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民政部门对福利彩票销售行为监管。创新开展社会公益项目，增强福彩公

益品牌渗透力。

七、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1. 加强行政区划和边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以国家即将出台的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为依据，结合“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建设，加强行政区划战略研究。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四项机制，按照《江苏省设立镇标准》《江苏省设立街道标准》《江苏省乡镇行政区划变更事项服务清单》要求，加强对辖市、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界线界桩管理，常态化做好边界地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2. 提升地名监督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做好我市地名管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的立、改、废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和罗马字母拼写管理，加强与住建等相关部门配合，持续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前征求意见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全市城区内道路不规范地名标志专项整治，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3.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区划地名成果应用。组织开展 2024 年省、市、县三级地名文化遗产评定，推进地名保护名录建设，同步设立保护碑牌。加强地名文化成果转换，组织各地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指导“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按照要求参加省级评估验收，争创“乡村著名行

动”先行区。全面推进乡村地名的命名、设标和采集上图工作，提升乡村地名的密度、精度。持续优化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信息，分级分类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八、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1. 加大殡葬领域改革力度。推进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完善设施服务供给，高质量完成 7 个省级民生实事殡葬类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大力推广绿色生态殡葬。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出台“逝有所安”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强化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扎实推进“身后一件事”改革落地。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指导推进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部署做好 2024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组织好第十七届骨灰海葬活动。

2. 完善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市内通办”“离婚通办”服务，加强婚姻登记员培训，做好离婚冷静期危机干预，开展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幸福+课堂”，服务 2 万人次以上。推进婚俗改革试点，推进“互联网+婚姻”建设，完善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具有特色人文环境的景区结婚登记点，创设公园式室外颁证基地，健全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机制。

3. 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自然增长机制，持续巩固特殊困难群体专项排查行动成果，加强数据比对、动态监测和信息复核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

推进“精康融合”行动，进一步扩大覆盖目标对象服务范围。新建 8 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建立完善康复辅具租赁网络，以补贴方式为辖区内低收入人口提供康复辅具适配租赁服务。

4. 提升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加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站内照料、离站服务、送医诊治以及落户安置等工作。强化与公安、城市执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巡查和主动救助，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和临遇困人员的发现、转介、处置机制，持续推进“智慧寻亲”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九、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1. 强化民政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政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有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贯彻落实常州民政“八五”普法规划，提升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档案、寻亲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深入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深化民政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常州市民政业务云平台数字化升级项目建设，推进在用业务系统向省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深化“智慧民政”应用，优化民政政务服务，打造多跨协同民政应用场景，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探索民政领域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方法，强化数据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等机制。

3. 强化民政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人才支撑。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持续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全面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做好人员转隶、“三定”方案制定等工作。举办市民政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用好用活“民政大讲堂”“民政青年说”等平台，组织开展全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4. 夯实民政基础工作。深入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及绩效评价。加强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动民政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等工作。运营好常州民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心策划组织重大主题、重要政策、重点工作等新闻报道，讲好常州民政故事。紧贴民政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精选研究课题，开展前瞻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加强舆情监测

处置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1. 夯实安全发展基础。以实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利用物联网“云技术”推广智慧化联网监控，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开展养老机构和未依法登记备案养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层分级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员、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强化实境化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做好信访及稳定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学习贯彻《民政信访工作办法》，推动民政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全面畅通信访渠道，落实首接首办、即接即办责任制，提高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用好阳光信访平台、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构建运转流畅的网上信访工作网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信訪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期间安全维稳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健全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依法保障群众权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7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9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3.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071.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95.04	本年支出合计	24,895.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895.04	支出总计	24,895.0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4,895.04	24,895.04	17,742.04	6,071.00		795.00		287.00								
028	常州市民政局	24,895.04	24,895.04	17,742.04	6,071.00		795.00		287.00								
028001	常州市民政局	8,283.80	8,283.80	1,990.80	6,071.00		222.00										
028002	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396.44	396.44	396.44													
028003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1,091.14	1,091.14	1,084.64			6.50										
028004	常州市德安医院	6,437.06	6,437.06	6,437.06													
028005	常州市儿童福利院	2,547.91	2,547.91	2,356.41			191.50										
028006	常州市福利院	3,680.64	3,680.64	3,068.64			375.00		237.00								
028007	常州市殡仪馆	2,458.05	2,458.05	2,408.05					5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895.04	15,606.55	9,28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3.79	11,556.30	3,217.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5.30	1,191.76	483.54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2.26	1,191.76	10.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04		403.0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		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9	9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8	4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20810	社会福利	12,077.99	9,660.34	2,417.65			
2081001	儿童福利	241.50		241.5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2081004	殡葬	2,143.05	724.05	1,41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683.44	8,936.29	747.15			
20820	临时救助	922.21	605.91	31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2.21	605.91	31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9	20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89	20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89	20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36	3,84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36	3,84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4.22	94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4.58	1,73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6	1,162.56				
229	其他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71.00		6,071.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13.04	一、本年支出	23,813.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4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7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1.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41.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6,071.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13.04	支出总计	23,813.0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13.04	15,606.55	14,793.43	813.12	8,20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1.79	11,556.30	10,743.18	813.12	2,135.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3.30	1,191.76	1,082.36	109.40	261.54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2.26	1,191.76	1,082.36	109.40	10.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4				241.0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9	98.29	9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8	42.48	4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55.81		
20810	社会福利	11,224.49	9,660.34	9,020.29	640.05	1,564.15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2,093.05	724.05	724.05		1,36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81.44	8,936.29	8,296.24	640.05	145.15
20820	临时救助	915.71	605.91	542.24	63.67	309.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15.71	605.91	542.24	63.67	30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9	208.89	20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89	208.89	20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89	208.89	20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36	3,841.36	3,84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36	3,841.36	3,84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4.22	944.22	94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4.58	1,734.58	1,73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6	1,162.56	1,162.56		
229	其他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71.00				6,071.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06.55	14,793.43	81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5.22	13,785.22	
30101	基本工资	2,240.44	2,240.44	
30102	津贴补贴	2,608.00	2,608.00	
30103	奖金	1,584.44	1,584.44	
30107	绩效工资	2,615.69	2,615.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07	1,04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05	52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3	367.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89	208.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0	26.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22	94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09	1,62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2		813.12
30201	办公费	165.87		165.87
30205	水费	19.60		19.60
30206	电费	50.96		50.96
30211	差旅费	362.11		362.11
30215	会议费	36.42		36.42
30216	培训费	19.18		1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5		15.15
30228	工会经费	68.40		68.40
30229	福利费	10.66		1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7		5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21	1,008.21	
30301	离休费	93.34	93.34	
30302	退休费	866.71	866.71	
30303	退职(役)费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17.53	17.53	

30309	奖励金	0. 61	0. 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00	28. 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42.04	15,606.55	14,793.43	813.12	2,13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1.79	11,556.30	10,743.18	813.12	2,135.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3.30	1,191.76	1,082.36	109.40	261.54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2.26	1,191.76	1,082.36	109.40	10.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4				241.0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9	98.29	9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8	42.48	4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1	55.81	55.81		
20810	社会福利	11,224.49	9,660.34	9,020.29	640.05	1,564.15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2,093.05	724.05	724.05		1,369.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81.44	8,936.29	8,296.24	640.05	145.15
20820	临时救助	915.71	605.91	542.24	63.67	309.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15.71	605.91	542.24	63.67	30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9	208.89	20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89	208.89	20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89	208.89	20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36	3,841.36	3,84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36	3,841.36	3,84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4.22	944.22	94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4.58	1,734.58	1,73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56	1,162.56	1,162.5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06.55	14,793.43	81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5.22	13,785.22	
30101	基本工资	2,240.44	2,240.44	
30102	津贴补贴	2,608.00	2,608.00	
30103	奖金	1,584.44	1,584.44	
30107	绩效工资	2,615.69	2,615.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07	1,04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05	52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3	367.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89	208.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0	26.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22	94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09	1,62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2		813.12
30201	办公费	165.87		165.87
30205	水费	19.60		19.60
30206	电费	50.96		50.96
30211	差旅费	362.11		362.11
30215	会议费	36.42		36.42
30216	培训费	19.18		1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5		15.15
30228	工会经费	68.40		68.40
30229	福利费	10.66		1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7		5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21	1,008.21	
30301	离休费	93.34	93.34	
30302	退休费	866.71	866.71	
30303	退职（役）费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17.53	17.53	
30309	奖励金	0.61	0.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0	28.0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5	10.50	14.00	0.00	14.00	15.15	36.42	19.1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1.00		6,071.00
229	其他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1.00		6,07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71.00		6,071.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7
30201	办公费	27.63
30205	水费	0.95
30206	电费	2.47
30211	差旅费	54.91
30215	会议费	2.85
30216	培训费	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0229	福利费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42.95		5.00		247.95
货物					38.95		5.00		43.95
常州市民政局					2.40				2.4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0				0.20
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1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40				0.40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20.00				20.00
	救助车辆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	20.00				20.00
常州市德安医院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常州市儿童福利院					6.55				6.55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50				5.5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45				0.45

常州市福利院					5.00		5.00		10.0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10.00
服务					204.00				204.00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119.00				119.00
	物业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19.00				119.00
常州市殡仪馆					85.00				85.00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85.00				8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89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95.06 万元，减少 1.9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895.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895.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6.6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19.05%。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8.66 万元，减少 57.1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上年由于疫情影响，花圈租

赁等经营收入减少，2024 年度恢复了服务经营项目；常州市福利院提高床位利用率。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895.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895.0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773.7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62.87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8.8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41.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6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性调整，新进人员公积金缴纳较少。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6,071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19.05%。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895.0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895.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42.04 万元，占 71.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71 万元，占 24.3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95 万元，占 3.1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 万元，占 1.15%；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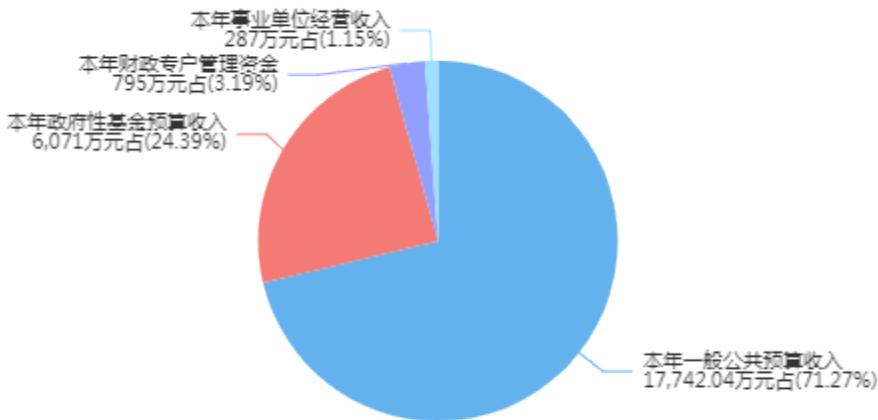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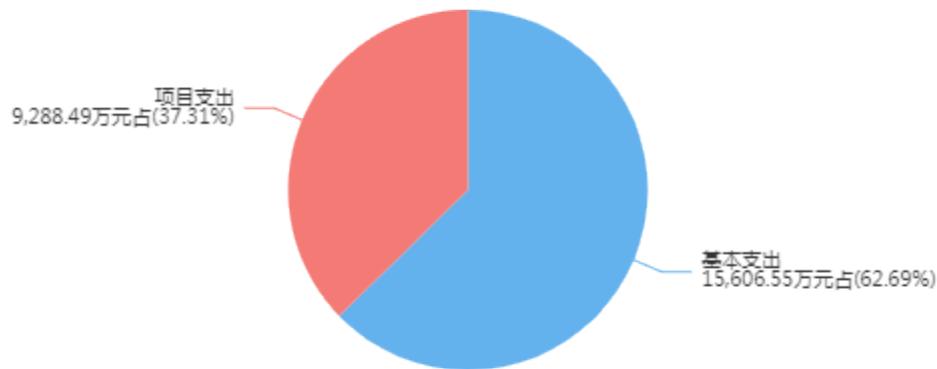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895.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606.55 万元，占 62.69%；
项目支出 9,288.49 万元，占 37.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1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7.6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81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7.6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0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18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民政局预算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同时增加了项目。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 万元，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民政局预算功能科目调整拆分。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民政局预算功能科目调整拆分。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1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救助站退休职工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减少 28.2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一名。
6.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2,09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27 万元，增长 138.18%。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9,08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08 万元，增长 7.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

费增加，儿福院孤儿综合保障事务项目经费增加。

9.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91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本年度预算增加救助用车一辆以及正常经费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4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1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3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8 万元，减少 4.13%。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6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5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老职工退休较多，新职工增加，新职工的购房补贴较退人员少。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19.05%。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06.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79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1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6.6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殡仪馆 2023 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24 年度项目支出来源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06.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79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

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6 万元，变动原因常州市民政局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恢复正常出访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费用减少。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费用减少。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费用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19.05%。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减少。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6,071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项目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7.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3.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189.04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28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

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